

#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柳铁财〔2017〕3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评审费、讲座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评审费、讲座费管理，严肃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，节约经费开支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评审费、讲座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
2017年4月12日



#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评审费、讲座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校评审费、讲座费管理，严肃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，根据《关于规范评审劳务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财综〔2017〕2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桂财行〔2014〕26号）文件精神和《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（柳铁校〔2015〕50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术委员会、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实施的项目评审、论证、鉴定、检查、验收、资格（质）认定等评定审鉴类活动；学校、二级学院组织开展的专题报告会、专题培训会等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评审费、讲座费，是指依据规定纳入部门经费预算、使用学校财政资金向评审专家、校外特聘专家发放的劳务性报酬。凡未按规定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的评审、讲座等活动原则上不得安排财政资金发放劳务性报酬。

## 第二章 计划和审批

**第四条** 各部门应制定本部门年度评审、讲座计划（包括名称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人数、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），于每年3月1日前提交学校科研处审查备案后，报学校计财处审核、学校领导办公会议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各部门年度中调整的评审、讲座计划应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报批。各单位要本着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、严谨求实，依法合规的原则，加强评审工作和专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费、讲座费等劳务性报酬的发放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并接受学校审计、检查和计财处的监督。

### 第三章 支付标准

**第七条** 评审费支付标准：

1.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评审：每半天每位评委评审劳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300 元；

2.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的评审：每半天每位评委评审劳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50 元；

3. 校外特聘专家参加评审：以会议形式参加评审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项每位 300-500 元；以通讯形式参加评审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项每位 200-300 元。

**第八条** 讲座费支付标准（税后）：

1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、部级领导干部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3000 元；

2.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、局级领导干部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；

3. 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、处级领导干部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。

聘请其他人员讲座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评审费、讲座费等劳务性报酬支付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，应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。校外特聘专家的评审、讲座劳务费所得税由学校计财处统一代扣代缴。

**第十条** 对违反本办法发放评审费、讲座费等劳务报酬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计财处和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，党委办公室，校工会，校团委，存档。

---

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7年4月13日印发

---